(上接B29版)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9,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3,5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9,800.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0,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
合计		179,300.00

根据上述事项，拟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自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形式，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 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 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邬志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四）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7,512,431.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446,259.24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7,958,690.45
合计	7,512,431.21

注：表中净转回金额以“-”列示，其余为净计提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12,431.21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512,431.21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32%。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周日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日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日保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日保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现任监事刘瑜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瑜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刘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瑜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周日保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官能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官能先生出任公司监事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刘瑜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刘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充分了解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声明等资料，不存在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

3、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聘任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刘剑刚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阿塞托公司上海代表处等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负责人。

高恺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赛诺菲制药和美国辽兰制药。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刘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曾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余官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201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刘瑜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余官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翔药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奥翔药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 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奥翔药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号码：0576-85589367

联系人：王团团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01	刘瑜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1	余官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4月13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杭先生，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 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 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团团

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0576-85589367

邮箱：board@ausunpharm.com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59,178.0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9,000.00	63.15	0.00
合计		3,000.00	19,000.00	63.15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上接B30版)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八）辽宁华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负责人：张佐琪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街2-23-1158-6

企业注册资金：3,200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餐饮、会议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597,729.41 元，净资产20,012,551.4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223.4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228,079.50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九）盘锦辽河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齐洪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原料贸易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区红旗大街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6,606,099.16元，净资产22,788,286.80元，营业收入908,741,283.20元，净利润8,527,781.7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2,435,427.5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勇强

注册资本：441,081万元

主营业务：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住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3,693,192,191.67元，净资产15,396,722,505.91元，营业收入40,777,733,880.00元，净利润1,284,726,411.2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3,263,189,184.59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密春

注册资本：5590万元

主营业务：甲苯、硫磺、硝酸、甲醇、2B酸、4B酸精品粗品、2B酸钠、色酚系列产品、色基系列产品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6,181,371.07元，净资产71,792,291.95元，营业收入2,835,496,851.00元，净利润1,430,608.8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3,773,745.88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二）辽宁锦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德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PVC门窗、塑料建材及配套辅件制造；化肥销售；化肥连锁陪送等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化厂区2-43-14-178号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8,134,408.00元，净资产-1,505,371.14元，营业收入1,270,432,631.63元，净利润-5,075,453.2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5,101,909.95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三）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崔洪明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潮中路41号

企业注册资金：2500万元

主营业务：涂料用硝化棉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1,838,752.93元，净资产33,865,376.62元，营业收入556,995,734.48元，净利润3,028,820.3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538,518.52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四）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柴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甲苯二异氰酸酯（TDI）、PVC、涂料用硝化棉、华锦聚烯烃产品（PE、PP、PS、ABS）、乙醇胺、乙二醇

住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707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5,892,530.92元，净资产16,089,831.99元，营业收入631,326,530.81元，净利润2,652,557.9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4,391,841.56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五）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陈志鹏

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企业注册资金：870.7万欧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工业用催化剂及混合醇副产品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0,614,957.06元，净资产188,565,876.55元，营业收入202,822,544.56元，净利润32,762,085.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7,761,425.6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六）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侯国保

地址：忻州原平市前进西街一五二处南

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产品销售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725,379.87元，净资产21,899,962.38元，营业收入149,603,148.64元，净利润506,197.4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739,971.19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七）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白长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１０号院科技１号楼

企业注册资金：217,336.77万元

主营业务：汽油、煤油、柴油批发（兵工系统内）；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定型包装食品、副食品；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